

第二章 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第一節 法 規

壹、法規細則(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必須隨制度改革方能奏效，而制度變革更需以法規建置或調整為基礎。
- (二)中央法規細則因應課程改革的主要配套措施為設置推動組織、修改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及領域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
- (三)法規細則的變革重心在師資聘任方式更彈性化、自主化，師資養成更符合領域協同教學之精神。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已辦理完成)
-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已辦理完成)
-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已辦理完成)
-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已辦理完成)
-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已辦理完成)
-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尚未辦理)
-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已辦理完成)
-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首先於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次於九十一年四月重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詳見圖1)。本研究已收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詳見附件a-1-1-1。
2. 修改國民教育法：修改之國民教育法部分，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一〇號令增訂第5-1、9-1~9-4及20-1條文；並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9條、第13條、第18條及第20條條文，詳見附件a-1-1-2。
3. 修改教師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詳見附件a-1-1-3。
4. 修改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以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六七〇號令公布，詳見附件a-1-1-4。
5.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臺(九一)參字第91094024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詳見附件a-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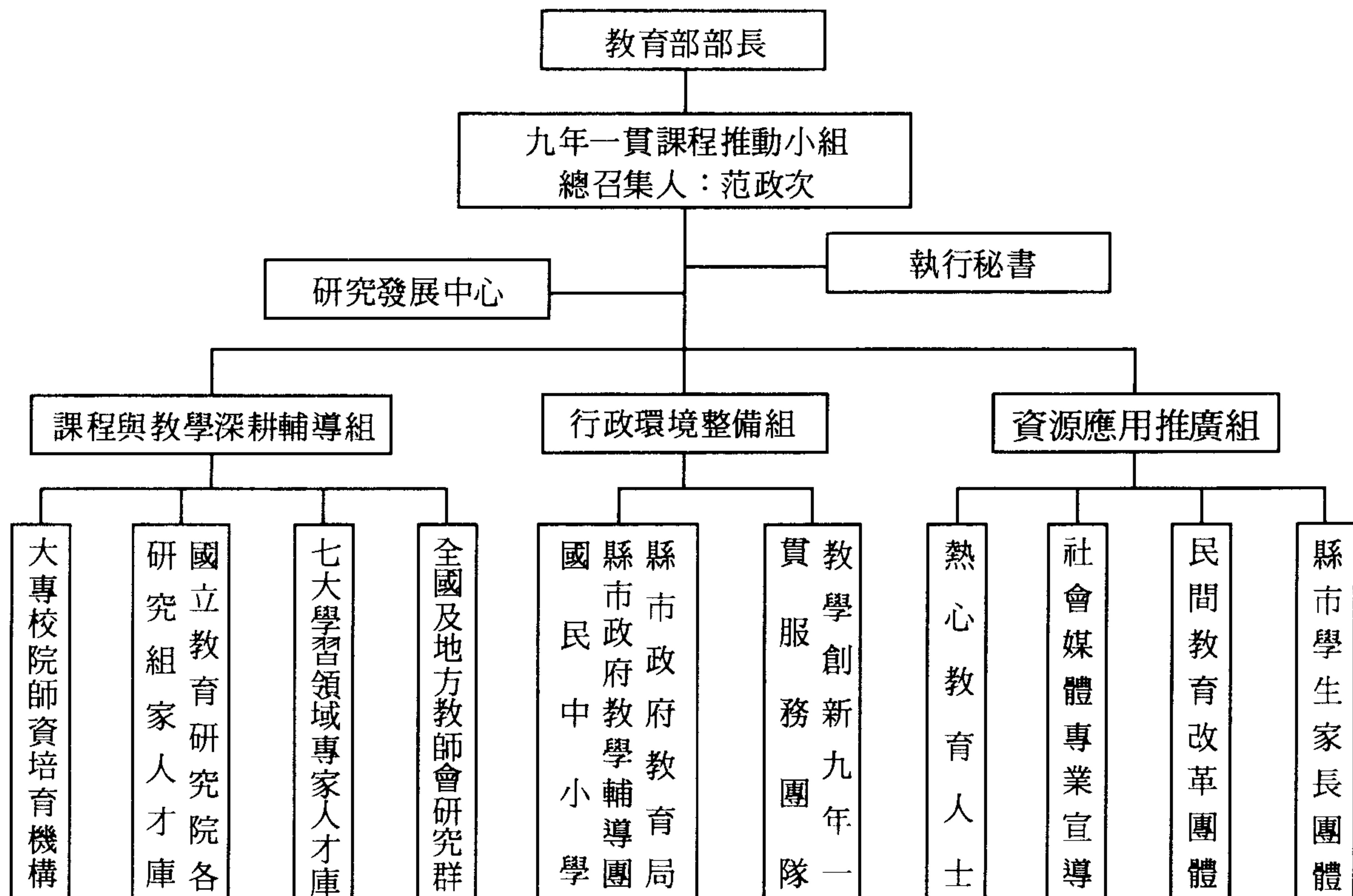


圖1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教育部僅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新聞稿，指出「落實家長教育參與，共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尚未見及擬定完成的辦法。有關新聞稿內涵為：近年來，國內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其基本的理念，即是落實教育鬆綁將教育權下放。藉由教育行政體系、教師、家長共同參與教育事務的規劃與執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教育的品質。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確宣示家長擁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惟如何落實該項權利並導引朝向積極有利於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學生受教權的保障，必須予以明確規範。緣此，教育部成立「家長教育參與專案小組」，由范政務次長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與家長團體聯盟代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進行首次的協商。獲得以下五點共識：

- (1)家長如何參與教育事務，現階段將以訂定行政規則加以規範，必要時再考慮推動單獨立法。
- (2)訂定家長參與教育之範圍，除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所規範之國民教育事務外，可一併檢視現行法令是否擴及高中(職)階段。
- (3)暫訂以兩週的時間，由教育部及家長團體分別蒐集中央與地方相關法規，了解法律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項相關措施，並收集其他國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規定事項內涵，作為訂定相關法規參考。
- (4)本草案擬定之過程請家長團體廣泛蒐集各地區家長團體之意見，並考慮將教師也納入徵詢之對象，本部也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分區辦理地方教育論壇，以廣徵地方家長、教師及校長意見。
- (5)草案研擬完成後，本部將就議題內容邀請相關人員進行分組研討，並提專案小組討論。預計年底完成，並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施行。

上述草案原訂九十一年底完成，九十二年二月起施行，因期程落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仍未完成草案。

7.發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詳見附件a-1-1-6。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公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詳見附件a-1-1-7。

(二)建議辦理部份：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此部分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方能激勵教師專業成長，避免落入齊頭式平等之績效獎勵陋規。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首先於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吳清基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分成諮詢服務組、課程發展組、學校經營研發組、評估指標組、宣導推廣組、師資培訓組、行政組等七組。次於九十一年四月重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詳見圖1)，由政務次長范巽綠擔任總召集人，分成研究發展中心、教學研究輔導組、行政環境整備組、資源應用推廣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即時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各項推動問題。

(二)修改國民教育法：九年一貫課程強調領域協同教學、並賦予學校專業自主的權利，但聘任教師法源未修正，則緣木求魚。因此，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1條修改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三)修改教師法：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已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

(四)修改師資培育法：九十一年七月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強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英語及第二外國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六)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教育部僅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新聞稿，指出「落實家長教育參與，共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尚未見及擬定完成的辦法。

(七)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指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兩學分)必

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八)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認定原則均採均衡原則、彈性原則、統整原則，課程架構在主修專長總學分數有上下限，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且均採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充分瞭解各項法規細則變革，適時調整行政制度與各項作業。
- (二)若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發現窒礙難行之處，宜及早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反應。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二節 組 織

壹、組織章程(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系統化、計畫化、組織化推動課程改革，不僅可減少推動問題，亦可發揮事半功倍效果。
- (二)中央組織章程應研擬完整的推動計畫、設計中央推動工作小組、建置三區策略聯盟，及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已辦理完成)
-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已辦理完成)
-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已辦理完成)
-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已辦理完成)